

普洱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相融共进

普洱市拥有“一市连三国、一江通五邻”的独特区位优势,坐拥哀牢山、无量山生态屏障和澜沧江滋养的绿色宝库,是云南省保护生物多样性、构筑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核心区域。“十四五”以来,普洱市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道路,以全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总抓手,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

护迈上新台阶。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居全省前列,森林覆盖率和生物多样性持续保持全省领先,绿色经济示范区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普洱咖啡、普洱茶等生态产品价值日益彰显,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效显著,逐步探索出一条机制完善、产业兴旺的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为迈向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思茅区融媒体中心提供)

集中攻坚污染治理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取得新成果

全市年度平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高于97%,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和PM2.5浓度较“十三五”末分别改善2.2个百分点和12.3个百分点,改善幅度位居全省第一;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76%,排名居全省第一。集中攻坚重点流域污染治理,34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7.1%,思茅河莲花断面自2022年实现脱劣以来,连续3年水质稳定在Ⅳ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至72.41%。建成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第三污水处理厂,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超额完成大气和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累计完成重点工程减排量化学需氧量3285吨、氨氮543吨、氮氧化物2316吨、挥发性有机物634吨。全面开展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全覆盖排查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隐患,完成203个重金属点位现场核查、环境风险评估等工作,对121个监测数据缺失无法评估的点位开展地下水、土壤等补充监测。

突出生态保护修复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实现新提升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严格“三线”管控,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三生”空间协调发展格局。在全省率先出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措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652.98万亩,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24.89%。完成3266亩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整合优化22个自然保护地,面积达420.63万亩,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6.32%。完成125万亩更新造林、72.6万亩森林抚育,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74.46万亩,森林覆盖率达68.23%,林地面积和森林覆盖面积均居全省第一。多措并举加大濒危物种的保护力度,建成亚洲象食源基地12000亩和监测预警平台,野生亚洲象种群数量从2021年的176头增长到205头。与老挝丰沙里省生态环境厅签署关于开展边境生态文明建设合作的协议,与周边国家开展联合巡护活动。景东彝族自治县黄草岭的田园经济发展模式作为“生态红利”典型案例入选COP15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系

列片;2025年,以重点生物多样性资源保护带动区域性协同治理的做法作为全省唯一典型入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案例》;创新实施“一二三四”工作法,2024年度县域生态评价取得7个县(区)“轻微变好”,3个县“基本稳定”的历史最好成绩,典型做法经验在全省交流,推动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更为牢固。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取得新进展

持续推进节能降碳工作。云南思茅产业园区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绿色园区,景谷产业园区成为国家林产示范园区,云南盐业普洱制盐分公司获中国盐业首家零碳工厂认证,云南思茅产业园区(宁洱片区)入选第三批省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8家、绿色矿山4座。17家涉重、涉新污染物企业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成功开发省内首款景迈山普洱茶碳足迹核算产品,推进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林业碳汇试点,完成碳汇交易104单;创新推出“碳惠普洱”小程序,累计记录减排人数7.56万人,减排量达288.31吨。清洁能源总装机规模达1169.25万千瓦,清洁能源占比100%。充电基础设施实现乡镇(镇)全覆盖。发布涵盖462个产品基础信息的《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成为全球首个茶主题世界文化遗产,入选2024年世界遗产贡献可持续发展目标“环境与韧性”优秀案例和亚洲可持续发展优秀案例;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景迈山被列为全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制定GEP核算地方标准并建成自动核算平台,在全省率先推行GDP与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双考核”机制。《孟连县执笔增绿绘边陲》《景东县人地共生守自然本底》入选全省首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建成2346个“绿色食品”产业基地,100个产品获绿色食品认证,茶叶有机认证基地面积达66.6万亩。发布普洱咖啡地理标志产品国家标准,思茅咖啡产业集群入选云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筑牢生态法治根基 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取得新突破

出台《普洱市思茅城区河道管理条例》

《普洱市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保护条例》《普洱市古树茶资源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规章,生态保护“有章可循”、环境治理“有据可依”。创新推行“河(湖)长+检察长+警长”三长联动机制,实现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制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制定《林长制工作“三张清单”制度》。出台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建立绿色政绩考核、绿色金融、绿色检察等制度,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链条不断拧紧。亚太林业论坛永久落地普洱。普洱创建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7个县(区)创建为中国天然氧吧。景东县、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澜沧县景迈山入选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西盟佤族自治县获评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数量居全省第二,成为全省首个拥有三个“两山”基地的州(市)。入选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名单,循环经济示范市创建通过国家验收,创建国家级绿色矿山1个、建成4A级景区12个、旅游星级饭店22家。

优化监管体制机制 治理能力现代化跃上新台阶

高位推动整改,全力推进城乡“两污”、矿山修复等重点难点问题整改并取得积极成效。全市226项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221项,整改达时序进度2项;交办的240件群众投诉举报件已全部办结,实现“动态清零”。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监管机制,实施春夏季大气污染防治、环评造假等多个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分类分级消除风险隐患问题;5件生态损害赔偿案例入选省级典型案例,数量居全省首位;在全省16个州(市)率先发布两批共19件市级典型案例,涵盖多种环境违法类型,发挥了良好的示范指导作用。10个县级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全部通过资质认定,认定率从40%跃升至100%,每个站持证项目均突破60项;云南哀牢山生态站、云南澜沧江流域生态站入选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连续3年举办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技能竞赛和组织实战化应急演练,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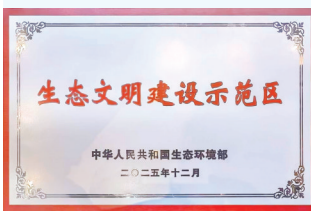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美丽中国建设夯基垒台、全面发力的关键五年,是云南省全面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推进美丽云南建设至关重要的五年。普洱市将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总遵循总指引,高质量编制“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动适应生态环境改善向全面绿色低碳发展转变,治理方式由集中攻坚向系统治理转变,考核任务从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美丽中国建设,生态环境部门职责由业务统筹向综合监管转变,重点抓牢五条主线任务,奋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普洱。

一是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完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体系,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守护好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二是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确保空气常新、绿水长流、土壤洁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三是建设美丽普洱示范样板。全域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统筹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建设,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美丽细胞,展现“景美、人和、业兴”的普洱画卷。四是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绿色转型,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崛起的新路子。五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置机制,加快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数字化转型,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监管有力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努力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普洱力量。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 文/图)

筑牢屏障 夯实基础 “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十四五”以来,普洱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圆满完成“十四五”期间的各项指标、任务及重大工程,普洱市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在全国率先推行GDP与GEP双核算、双考核、双提升机制;成功入选第二轮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在省级考核中连续5年为优,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QI)连续5年达到一类标准。



擘画蓝图 昂首启航 “十五五”高质量绿色发展新征程

